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宣字〔2024〕1号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学校研学 实践教育活动申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申报备案，加强对学校研学实践活动的管理，制定《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申报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申报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申报备案，加强对学校研学实践活动的管理，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推动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明确全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活动的申报流程和备案要求，健全完善研学实践活动的统一管理标准和监督机制，持续提高研学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效果、评价及透明度，不断提升家长、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及满意度，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支持鼓励中小学校、承办机构设计和组织高质量的学生研学实践活动，为学生提供主题多样、富有教育意义、安全规范的学习体验。

二、适用范围

中小学生学习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是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实践、集中食宿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实践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研学实践活动应在教学时间内安排、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体现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和公益性原则。

（一）活动对象

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

到二年级；提倡小学一到三年级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在学校周边开展春秋游活动；

（二）活动频次

各学校要把研学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每学年可组织各年级 1 次研学活动；

（三）活动时间

研学实践活动原则上安排在教学时间内（非节假日及寒暑假），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

（四）活动时长

小学(4-6 年级)为 1-2 天、初中 1-3 天、高中 2-5 天；

（五）活动地点

按活动目的地区域可分为市内、市外省内、省外境内、境外四类，小学阶段原则上不出市，初、高中阶段原则上不出省；

（六）活动主题

红色革命传统教育、绿色自然生态教育、古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防与科技教育、体育、艺术、身心健康、劳动教育等教育主题。

三、申报原则

（一）省内研学活动

各学校按备案流程及要求在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申请备案；

（二）省外、境外研学活动及旅行类的“夏冬令营”

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前，由相关学校将此类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计划（含出省、出境或假日组织原因、参与对象及规模、主题课程、收费项目及总价等）报所属教育主管部门集中研究批复。

四、组织流程

组织实施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需按以下流程推进：

（一）研学立项

1. **学校规划：**学校将研学活动纳入年度的教育教学计划，明确研学主题和教育目标；

2. **方案制定：**根据年度计划与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围绕研学主题，学校制定本学期研学活动的具体课程方案；

3. **集体研究：**研学方案（研学活动主题、研学路线、意向性研学目的地、研学活动组织形式）、研学招标技术参数（含价格预算）等事项需履行学校“三重一大”程序，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

（二）立项备案

1. **材料上传：**学校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上传研学方案、研学招标技术参数（含价格拆分预算）和“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2. **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对上传的材料进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驳回。备案成功的学校，可在平台上发布研学招标公告。

（三）公开招标

1. **招标文件制定**：学校根据研学方案制定研学招标文件，明确招标要求及参数、评审标准等；

2. **公告发布**：学校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发布研学招标公告，确保招标信息的公开透明。

（四）招标评审

1. **评审机构组建**：学校组织成立“3+N”评审小组，总成员数不少于7人，且家长代表数不少于校方代表数。“3”为校方代表数，成员为分管校级领导、负责中层干部、班主任教师代表。“N”为家长代表数，班级数小于4时则“N”=4，确保每班至少产生1名家长代表；班级数大于或等于4时则“N”=班级数，确保每班产生1名家长代表。家长代表须在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2. **方案评审**：在确保参与竞标的机构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承办机构及活动方案（含课程、线路和报价等）进行评审遴选。

（五）中标公示

1. **信息公示**：学校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公示中标信息，包括活动承办机构、活动方案、价格等，并公示一周；

2. **合同签订**：公示结束后，学校与中标机构、家长代表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确保研学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出行备案

1. **材料上传**：学校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填写研学活

动信息，勾选减免学生名单，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实施方案、评审会议纪要、活动保险附件等；

2. 教育行政部门查验：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对上传的材料进行查验，通过后予以备案。相关信息将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自动发布至学生、家长端口。

（七）自主报名

根据自愿原则，学生和家长可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查看研学相关信息，并选择手机自助报名或寻求班主任统一报名。

（八）活动开展

学校按照既定方案开展研学活动，做好过程的组织管理、服务质量监督，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九）评价反馈

1. 学生评价：学生可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对研学活动和承办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2. 学校总结：学校对本次研学活动进行总结和评估，并上传至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

3. 意见建议：学生可通过南昌市素质教育平台对研学活动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研学活动的持续改进。

（十）活动缴费

根据合同约定，学生和家长完成研学活动的缴费工作。

五、收费管理

（一）中小學生研学費用屬於中小學服務性收費項目，

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承办机构基地等名义代收研学实践费，（公办学校应通过江西省教育收费云平台发布缴款通知，家长通过赣服通等途径缴款，民办学校由学校财务统一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参加活动及缴费须遵循家长和学生自愿、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不得强制，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学生和家長利益，学校、承办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回扣或任何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研学实践教育过程中产生的学生个人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中小学校带队领导、教师等组织管理人员参与研学实践教育发生的费用（门票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交通费等）应由中小学校支出，不得在学生交纳费用中列支，不得加重学生负担。涉及到教师超工作量的工作补贴在学校绩效中支出。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给予适当的优惠或减免，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教职工子女优惠或减免费用；

（三）素质教育平台将研学实践活动的分项价格进行数据积累，形成分项的价格库，供全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参考，以增强研学实践活动的价格透明度。

六、监督管理

各中小学校要压实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主体责任，学校党组织书记为监督“第一责任人”，压实压细每一个风险责任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业务科室对所属中小学校的研学实践教育开展要加强督导监测，特别是要对承办机构遴选、费用收取和公示等关键环节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要主动设立

并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落实接诉即办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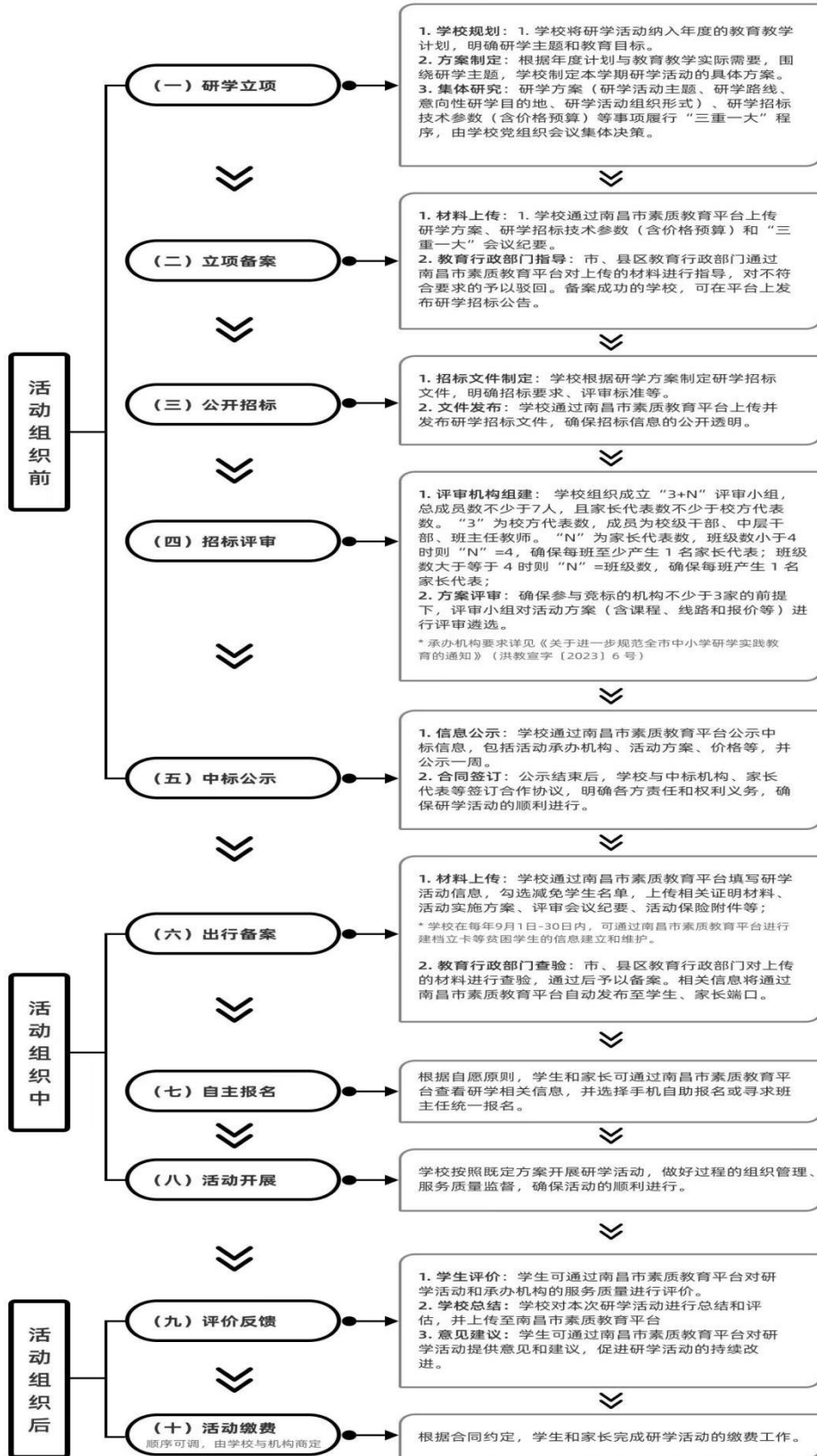
对研学活动开展不规范导致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从中谋取私利、侵犯学生和家長权益的学校及個人，要予以严肃追責問責。

七、其它

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申报流程图
2. 南昌市中小学省外研学活动及“夏冬令营”（旅行类）计划申报（模板）
3.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负面清单

南昌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申报流程图



附件 2

南昌市中小学省外、境外研学活动及“夏冬令营”（旅行类）计划申报（模板）

研学实践主题

研学实践目的

研学实践时间（预计）

研学实践地点及形式（预计）

研学实践对象及人数（预计）

研学实践收费标准（预计）

研学实践课程设置、行程安排

研学实践带队教师及工作人员安排

研学实践安全方案（含应急预案）

附件 3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负面清单

- (一) 活动开展未经过“三重一大”集体会议讨论的。
- (二) 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研学基地（营地）未组织遴选小组遴选的（或遴选小组家长代表少于校方人员的）。
- (三) 研学方案、收费明细等材料公示不到位的。
- (四) 研学活动未经过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私自开展的。
- (五) 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的。
- (六) 承办机构向校方带队人员发放工作补贴的。
- (七) 校方带队人员或教职工子女在研学收费上减免的。
- (八) 通过捐助或其它形式对学校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返点的。
- (九) 其他在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中谋取私利的。